

附表二 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

(棟別： 棟)

樓層	數	地下層	地下層	第壹層	第層	第層	第層	第層	第層	第層	第層	第層	第層	第層	第層	第層	防 災 中 心
用	途																
	防災中心																
垂直動線	A、樓梯()																監 視 控 制
	B、樓梯()																
	C、樓梯()																
	緊急用升降機																
	升降機緊急疏散系統																
	中間避難層																
	屋頂直昇機停機坪																
發現、通報設備	火警自動警報設備																
	緊急廣播設備																
	緊急電話設備																
	瓦斯漏氣探測器																
避難設備	緊急照明設備																
	標示設備																
	排煙設備																
滅火設備等	滅火器具																
	自動撒水設備																
	室內消防栓設備																
	輔助撒水設備																
	泡沫滅火設備																
	連結送水管設備																
	緊急電源插座設備																

註一：本表應分棟填寫。

註二：樓梯乙列，”() ” 內填入室內安全梯、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。

註三：樓梯、緊急用升降機及升降機緊急疏散系統，可通達之樓層填入”○”，避難層並將”○” 改為”●” ；其餘各列，於設有該項設備之樓層及依防災中心監控情形，填入”○” 。